关于印发《第10届“科创江苏”创新创业大赛方案》的通知

苏科协发〔2025〕56 号

各设区市科协、台办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总工会、团市委，各省级学会，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科协，各相关产业园区、合作单位，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第10届“科创江苏”创新创业大赛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

 江苏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江苏省总工会

 青年团江苏省委

第10届“科创江苏”创新创业大赛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省委省政府对科技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聚焦“1650”产业体系，构建“10+X”未来产业体系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。以全省产业发展需求为牵引，培养造就一批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，为实现江苏科技创新“走在前”“新突破”提供坚强保障。

二、大赛目标

汇聚江苏科技工作者，搭建双创培训实训、评估评价、融资投资、孵化转化、资源共享的全链条创新创业服务平台；加快智改数转，推动新兴数字产业，发现和带动一批潜力大、市场前景好的优秀项目落地孵化；进一步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，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，推进江苏创新型人才培养和产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大赛主题

科技自立自强 双创驱动发展

四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、江苏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江苏省农业农村厅、江苏省总工会、青年团江苏省委

承办单位：江苏省学会服务中心

协办单位：各设区市科协、台办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总工会、团市委，各省级学会，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科协，各相关产业园区等。

大赛设立组委会，人员由各主办单位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构成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省科协学会学术部。

五、参赛相关事项

（一）参赛对象及资格

1．省级学会会员，在苏高校师生，拥有科技创新成果的省内团队，在江苏创业或拟在江苏创业的科技工作者、科技型企业家（在苏台湾省籍科技工作者参照执行）。

2．参赛项目须真实有效，具有较强的科创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，项目核心团队成员按贡献主次顺序排列，人数3—8人。创业项目企业成立时间不早于2020年1月1日。

3．参赛项目知识产权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，与所在单位、其它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无产权纠纷。

4. 获得往年“科创江苏”创新创业大赛（江苏省科协青年会员创新创业大赛）奖项的项目，不得申报。

（二）大赛领域及分组

1．大赛围绕我省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重点传统产业，进一步推进数字经济发展，开展信息技术、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生命科学、现代农业、食品科学六个领域的创新创业大赛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①信息技术：包含新一代信息通信、半导体、物联网、新兴数字产业、软件与信息服务、电子商务、量子科技、区块链、数字经济、科技金融等。

②装备制造：包含新型电力装备、智能制造、高端装备、航空航天、汽车、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、建筑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等。

③新材料：包含金属材料、复合材料、高分子材料、无机非金属材料、先进碳材料、纳米新材料、绿色建筑材料、化工新材料、前沿新材料、高端纺织等。

④生命科学：包含生物技术、生物医药、化学药、中药、医疗器械、卫生保健等。

⑤现代农业：包括休闲农业、智慧农业、创意农业、家庭农场、阳台农业、新型食品、食品加工、设施农业装备、农业绿色防控、农业电子商务等。

⑥食品科学：面向江苏省食品专业在校师生。

2．每个领域分为创新和创业两个组别。创新组项目是技术、成果领先、先进的科技创新项目，或是能显著提升应用效果、生产效率的技术改造项目，或是具有培养价值的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创意项目；创业组项目是申报人已创办企业或筹备创办企业，拥有创业团队、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，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，成立企业的时间符合参赛条件。

六、大赛安排

大赛分为宣传动员、培训和初赛、项目申报、决赛等阶段。

1.宣传动员。各参与单位要做好大赛前的宣传发动工作，使广大科技工作者、创业者了解大赛，参与大赛，通过大赛搭建展示成果、推介企业的平台，让更多的产业园区、投资机构关注参赛项目，为参赛项目成果落地提供支撑。

2.培训和初赛。各参与单位在2025年5月底前要组织做好本单位、本地区大赛的培训和初赛工作，遴选和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决赛。其中，企业科协参加所在设区市组织的初赛。

3.项目申报。各设区市及相关单位要及时汇总经本单位、本地区推荐参加大赛决赛的项目，组织申报单位于2025年6月中旬通过“科创江苏”创新创业大赛官方网站进行网上申报（具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），并在线对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1）及相关材料的填写情况进行审核。9月上旬，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初审，确定入围决赛的项目。

4.决赛。2025年9月—10月，大赛组委会将邀请行业专家、知名投资人、技术转移机构等组成决赛评委组，通过现场路演、问辩等评审环节，对参赛项目进行现场打分。参赛人员在现场通过PPT、视频播放、实物（或模型）等形式进行项目展示，并向评委进行项目讲解。

七、大赛奖励办法

1．大赛各领域按照创新组和创业组两个组别，分别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其中一等奖3名、二等奖5名、三等奖7名。

2．大赛设置优秀组织单位，表彰积极组织双创培训、初赛、推荐优秀项目的单位（评分标准见附件2），承担大赛分领域决赛的单位可优先评为优秀组织单位。

八、项目对接推荐和科技服务

为推动优秀双创项目与园区、企业、资本对接，促进科技经济融合，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应用，大赛组委会将结合大赛各阶段进程，为参赛团队提供以下项目服务：

1．加强创新创业培训和指导。聘请科技领域的战略性领军专家、创新管理领域的科技经纪人、金融、法律界的专业人士、具有丰富成功创业经验的企业家、具有辅导公司上市成功经验的创投、风投专家等，在大赛过程中提供专业培训辅导、评审咨询和渠道对接等服务，辅导和引导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，提升科技人才的创新创业能力和水平。

2．举办优秀项目专场路演活动。围绕各地各产业园区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产业特点和招商要求，组织开展小型多样化的双创路演赛以及项目对接会，推进项目与地方、园区进一步交流沟通，推动优质项目落地孵化。

3．加强项目后续服务能力。发挥科协组织科技人才优势，为有潜力有前景的项目提供科技服务，完善与优化技术转化方式，共同推进项目良性健康发展。

附件：

1. 第10届“科创江苏”创新创业大赛申报书

2. 第10届“科创江苏”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单位评分标准